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390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整。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委員：許義豐、沈松地、黃定川、
林茂松、林秀雄、曾伯琨、
吳萬勝、吳深江、許慶昇、
鍾崑崙。

列席人員：副總幹事：李延敬
第一組組長：林良壽
第三組組長：楊勝道
第四組組長：孫慈芬
人事室主任：周育生
政風室主任：李政釗

主席：許代理主任委員義豐 **記錄：**胡秋容

壹、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第389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 定：准予備查。

二、關於本縣大埤鄉第 19 屆松竹村村長郭寶寬先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當選無效案件，於本（100）年 9 月 13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 100 年度選上字第 8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工作，報請公鑒。
決 定：准予備查。

三、為本縣四湖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該鄉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情形乙案，報請公鑒。

決 定：准予備查。

四、為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擬確認本縣投開票所設置數量（如設置數統計表），報請公鑒。

五、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投開票所共置工作人員 5,664 人（未包含監察員），報請公鑒。

林組長良壽：關於這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數已確定（未包含監察員），政黨想要參選，須要達到連署門檻，現有 6 組正在連署中，假設其中一組連署通過，各投開票所可推薦一名監察員……，依此類推，11 月 5 日時，可確定監察員人數。

決 定：准予備查。

六、有關本會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之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報請公鑒。

孫組長慈芬：（一）中選會為了使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在辦理違反「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公職人員選罷法」、「公投選罷法」有關行政罰鍰部份有一個標準作業流程，制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

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

(二) 上項要點中第 15 項規定，罰鍰案件之執行，每年至少應提委員會或其他業務會報二次，各選舉委員會應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底前將管制表送中選會，附件中本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是從 93 年起至目前為止總共執行的案件。

決定：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為雲林縣四湖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吳金錠因案，由雲林縣政府於 100 年 7 月 21 日（溯自法院判決日）解除職權，補選投票日已訂為 10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六）辦理，提請討論並請辦理追認。

議決：照案追認通過

二、關於雲林縣四湖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為 204 萬 8,000 元，提請討論並請辦理追認。

議決：照案追認通過。

三、為本縣四湖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擬定新臺幣 3 萬元，提請討論並請辦理追認。

議決：照案追認通過。

四、關於「雲林縣大埤鄉第 19 屆松竹村村長補選選舉選務工作日程（草案）」乙種（如后附件）

，提請追認。

議 決：照案**追認**通過。

五、關於本縣大埤鄉第 19 屆松竹村村長補選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 21 萬 8,000 元整，提請追認。

議 決：照案**追認**通過。

六、為本縣大埤鄉第 19 屆松竹村村長補選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訂為新台幣 3 萬元乙案，提請追認。

議 決：照案**追認**通過。

七、雲林縣四湖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大埤鄉松竹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選舉投開票所地點，提請審議。

議 決：照案通過。

八、雲林縣四湖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大埤鄉松竹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選舉，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及警衛人員名冊，提請審議。

議 決：照案通過。

九、雲林縣四湖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大埤鄉松竹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擬不予辦理，提請討論。

林組長良壽：根據以往經驗，公辦政見發表會效果不好，依選舉罷免法規定，代表、村里長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適法性沒問題。

議 決：照案通過。

十、擬具「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選務工作進度表」(草案)乙份，如後附件，提請討論。

林組長良壽：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程序表中央已訂，本會依我們內部需要、需求另訂詳細工作進度表。

議 決：照案通過。

十一、擬具「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編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聯繫注意事項」(草案)乙種，提請討論。

林組長良壽：(一)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異地投票時以縣選舉為範圍，工作人員的資料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登錄電腦作業系統，列印資料送各該工作人員戶籍地鄉鎮市戶政事務所造冊，以便工作人員在工作地投票。

(二)原住民人口少，許多投開票所僅一個人選舉，無投票秘密可言，公所應詢問調查，是否同意併入其他投票所地點。

議 決：照案通過。

十二、擬具「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實施計畫」(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林組長良壽：本次選舉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之講習由本會辦理，管理員、監察員之講習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星期三同時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三、雲林縣四湖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案。

議決：照案通過。

十四、雲林縣四湖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要點（草案）暨抽籤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案。

議決：照案通過。

十五、雲林縣四湖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分配表（草案），提請討論案。

孫組長慈芬：本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有 5 位，這次總統、副總統選舉，自 10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另增聘 30 位監察小組委員，四湖鄉第 2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經本會監察小組 100 年第 6 次會議通過，請在地林委員金庫前往執行監察工作。

議決：照案通過。

十六、雲林縣大埤鄉第 19 屆松竹村村長補選選舉『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作業要點（草

案)』，提請討論案。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七、雲林縣大埤鄉第 19 屆松竹村村長補選選舉『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要點（草案）暨抽籤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案。

議決：照案通過。

十八、雲林縣大埤鄉第 19 屆松竹村村長補選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分配表（草案），提請討論案。

議決：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